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董事、总经理李志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披露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持有公司股份1,583,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2.30%）的董事、总经理李志洋计划在《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0.29%）。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总经理李志洋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2023年6月6日，李志洋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3年6月6日，李志洋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李志洋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2. 股东累计减持比例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6 日，李志洋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3.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现有总股本比例（%）
李志洋	合计持有股份	1,583,000	2.30%	1,583,000	2.28%
	其中：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	1,583,000	2.30%	1,583,000	2.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说明：

1. 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志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30,000 股，通过珠海晓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3,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83,000 股。
2. 当时总股本为 68,850,000 股；现有总股本为 69,359,759 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

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李志洋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